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23-006），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1）京74民初1078号、（2021）京74民初1095号、（2021）京74民初1139号《民事上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基金”）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

一审被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一审被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审被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

一审被告：联合信用评级邮箱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

（2021）京74民初1078号《民事上诉状》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

1. 请求裁定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107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 请求指令北京金融法院恢复（2021）京74民初1078号案件的实体审理。

(2021)京74民初1095号《民事上诉状》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

1. 请求裁定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109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 请求指令北京金融法院恢复（2021）京74民初1095号案件的实体审理。

(2021)京74民初1139号《民事上诉状》内容如下：

诉讼请求：

1. 请求裁定撤销北京金融法院（2021）京74民初1139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2. 请求指令北京金融法院恢复（2021）京74民初1139号案件的实体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金融法院法院发来的（2021）京74民初1078号、（2021）京74民初1095号、（2021）京74民初1139号《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